

高唐：“电子检察官”提升监督刚性



为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有效发挥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的监督作用,高唐县检察院大胆探索创新,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力打造智慧检察监督新模式,探索研发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电子检察官”,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对于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等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实现对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的信息化、实时化、精准化,对督促各职能部门依法行使行政权力、服务高唐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精心设计,提升行政执法检察监督水平

“电子检察官”,即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综合平台,服务器设置在县检察院,通过县政务网与各行政执法部门互联互通,实现行政执法机关之

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之间、行政执法与行政执法监督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案件信息的流程跟踪和监控及涉嫌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办理、执法动态交流和业务研讨,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查处行政违法案件,确保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

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综合平台主要包括四个部分:行政执法公开信息网、行政执法业务系统、行政执法电子检察系统、后台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公开信息网是执法单位、检察机关与公众、社会沟通交流的平台和窗口,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透明。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用于操作行政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全过程,能够实现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登记受理、案件立案、案件审核、案件处理、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案件

结案归档等功能,使行政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在实施各项行政执法行为时正确行使职能,明确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同时,做到管理职责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执法依据公开、执法权限公开、收费标准公开等。行政执法电子检察系统通过采集行政执法业务系统的案件数据,实现检察人员对执法单位及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网上监督和检察,是对行政执法监管方式的创新,能够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系统对执法人员日常执法活动进行统计分析,通过从各执法业务部门获取的案件处理数据,全盘掌握执法业务的处理情况,实现执法业务自动监控。同时,系统通过设定执法过程的办理规则,对不规范案件、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提出黄色或红色警告。后台管理系统实现了系统基本信息的配置和管理,包括对行政区域、组织机构、人员、角色、权限、监察基础信息、评价体系等信息的配置和管理。

及时预警,助力检察建议精准规范

“电子检察官”采用相对独立、分开设权的原则,在保证行政执法单位高效执法的基础上,进行预警式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案件线索和对行政执法活动规范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规范执法。

平台的预警监督分为综合预警、录入案件预警、执法人员预警、数量标准预警、处罚告知预警、执法时限预警、催告预警、缴纳罚款预警、结案案件预警等9项。比如案件没有同步按时录入,“电子检察官”会出现红色提示,提示超时录入时间;处罚决定书送达后,被处罚人若没有及时缴纳罚款,“电子检察官”会出现橙色提示,提示没有履行催告程序;若执法人员执法时少于二人,“电子检察官”会出现红色提示,提示执法人员不合法。此外,“电子检察官”还能及时预警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利害关系

人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行为,有利于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书等措施及时进行监督纠正。

近日,高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丙成对高唐县检察院呈阅件《关于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情况汇报》《高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批示指出,“电子检察官”实现了检察建议的规范性、针对性、时效性,能够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和依法监督方面的作用,能够有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切实保障了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依法履职,充分发挥“电子检察官”效能

“电子检察官”建成后对行政执法案件的全程监督,对于发现的不当行政、违法行政,及时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向行政执法单位提出,确保行政执法单位规范执法、依法行政,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进入司法程序,切实发挥了行政执法检察监督综合平台的作用。

首先,打破了行政机关的数据壁垒,实现信息共享。“电子检察官”有效发挥了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的作用,实现检察监督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覆盖、无障碍对接,既规范了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又从根本上杜绝了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进一步维护了法律尊严,提高了检察监督权威。其次,实现了对行政执法的实时跟踪监督,推动依法行政。“电子检察官”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所产生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为监督重点,通过建立一套规范化、标准化的数字化监督体系,对行政执法单位的每一部门、每一岗位、每一环节,以及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环节之间的责任和衔接、协调,都具体清晰地加以规范,实现行政执法的全程检察监督,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依法执政意识,既对执法机关进行应当履职而不履职的事前监督,也对不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的执法机关进行事后监督;不仅对具体执法行为是否合法等实质性问题

进行监督,也对执法程序进行监督,促使各部门有压力、有动力履行职责,促进工作人员主动学习与提高,推动行政执法朝着客观、公正、公平的方向发展。

“电子检察官”运行以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作用。截止到目前,该院民行部门通过平台监督发现行政执法不公和违法现象25次,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8次,及时口头纠正执法不规范问题17次,发现行政违法案件2件。比如某单位在行政判决书中载明的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存在违法情形,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该单位采纳并纠正;针对某执法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罚款票据不规范的情形,罚款票据仅有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章,没有银行收款章或者收款票据,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后,该单位及时整改完毕。此外,侦监部门依托“电子检察官”先后发现非法经营医疗器械、污染环境、滥伐林木等案件线索8件,监督移送犯罪线索后,公安机关立案3件,推动了行政执法朝着客观、公正、公平的方向发展。

明确责任,完善“电子检察官”工作机制

“电子检察官”的运用,建立健全了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了检察监督工作的法治化、现代化、信息化。

建立检察监督工作长效机制的核心,是推动“电子检察官”有效运用,以实现检察建议规范化、时效化,增强法律监督的精准化。今年,高唐县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重要性,全面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水平,积极推动检察建议工作落实,依法维护检察建议工作权威。

下一步,高唐县检察院将充分发挥“电子检察官”的作用,按照决议要求,发出检察建议,抓好跟踪落实,全面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水平。
刘双双 马长英

高唐县检察院

高质量评查铸造精品案件

高唐县检察院共有检察官15名,年均办结案件数量470件左右,平均每名检察官办案量约31件。2018年,该院党组从对所有案件进行监督管理的角度出发,认为实行案件质量评查全覆盖切实可行,评查压力在可承受范围内,于是修改制定了新的案件质量评查实施办法,将评查方法从部分抽查改为全部评查,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在提高案件质量、提升办案人员司法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

两个抓手促进责任落实。该院分别成立以检察官及其助理、检委会委员为成员的两个评查小组,前者负责日常全部办结案件的评查,结合人员业务特长,确定评查业务类别,根据评查案件数量确定小组组成人员。例如侦监公诉类案件数量占比较大,评查小组成员就多,其他案件数量相对较少,评查小组成员也相应减少。后者负责重点评查和专项评查,通过掌握每名检察官的办案质量,对诉判不一、移送单位撤回及法院判无罪等重点案件逐一评查,将涉黑涉恶案件作为评查重点。今年4月份,评查小组对第一季度办结的40件案件进行了评查;9月份,对第二季度办结的100件案件进行了评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业务部门写出整改报

告,并将全部评查工作按照业务类别建立评查档案,有力促进了评查工作规范化,为评查结果的运用提供了翔实的依据。

一个追责提升案件质量。从以往的评查结果来看,存在评查人评查出的问题表面化,多集中于法律文书签字不全、错别字、卷宗目录制作不规范等浅层次问题,对案件办理的实体问题评查不深不透,评查往往流于形式。因此,为进一步增强评查人员的责任感,高唐县检察院把案件质量评查和绩效考核机制相结合,研究制定了评查案件的绩效考核办法:评查案件数量2件折算办案1件,评查人员评查的案件如果在上级评查时发现未查出的问题,要对评查人员实行绩效考核扣分;检委会一年抽查2次,评查范围为每名检察官办理案件抽查1件,若此类案件在上级抽查时发现了评查人未发现的问题,评查人和检委会评查人员都要扣掉绩效考核相应分值,并计入年终绩效考核。这样一来,无形中给评查人带来压力和责任心,有效避免了评查流于形式的现象。

结果运用催生精品案件。通过落实各项评查制度,质量评查不断深入细化,评查出的问题也从过去的浅层次问题转为深层次问题。例如今年第二季度有3件案件的评查人员就证据分析方面存在的问题阐

明了自己的意见,交评查小组讨论;评查小组对办案中的规律性问题进行分析,找出了问题症结所在,提出改进案件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在反馈问题过程中,有的办案人对发现问题的依据提出了异议,建议评查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等等。通过评查,无论对评查人员还是办案人员的办案实践都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有百利而无一弊,进而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在省院对案件办理的程序性流程监控和案件质量评查中,高唐县检察院案件没有出现任何问题,处于全市案件质量前列;今年市院组织的第一季度案件质量评查中,该院抽查的2件案件仅存在3处问题,且均属于文书制作不规范的程序性问题,案件实体没有任何瑕疵。

通过评查,检察官助理迅速成长,成为办案的中坚力量,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逐渐成为业务能手和业务标兵,为进入检察官队伍奠定了坚实基础,其中3人入围今年的员额检察官遴选,1人被评为全国刑执业务标兵。该院2017年办理的1件刑执案件、1件公诉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2018年办理的1件刑执案件、1件控申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件,为全县、全市赢得了荣誉。

庞燕



留守儿童有关爱 幸福花朵盛艳开

高唐县农村留守儿童1003人,其中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监护的992人,由亲戚朋友监护的5人,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监护能力弱的6人。这些留守儿童长期不在父母身边生活,缺乏亲情关爱和良好照顾,容易受到不良因素影响,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受到不法侵害,需要全社会给予重点关注和特别保护。为此,高唐县检察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未成年人检察给未成年人带来了满满的幸福感。

2013年以来,高唐县检察院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理念,严格执行“少捕、慎诉”刑事政策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依法开展社会调查、亲情会见等工作,促进刑事和解,及时化解社会矛盾,高质量办理留守儿童犯罪案件。同时,根据涉罪未成年人实际情况,定制帮教计划,选派专业人员开展物质帮扶、学业教育、就业指导等活动,共对犯罪的留守儿童开展刑事和解5件,附条件不起诉1人,帮教16人,心理疏导15人。在办理留守儿童王某某强奸一案中,未检察官深入了解王某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

因、家庭情况,开展针对性帮教,并通过职业教育改变其父亲的教育理念,成功改变了王某某的留守状态。在办理的陈某某故意杀人案中,陈某某因家庭矛盾,持刀将妻子杀害,年仅七岁的儿子一夜之间失去了父母和所有生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且因目睹了案发过程,还留下严重的心理创伤。为解决孩子的生活问题,检察官多次与民政部门沟通,为孩子办理了孤儿证,并申请了5万元司法救助款,保障了孩子成年之前的生活。如今,孩子的生活已经步入正轨。

对侵害留守儿童权益的犯罪案件,高唐县检察院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快捕快诉,从严从重惩处。2013年以来,共办理侵害留守儿童犯罪案件6件6人,法院均已作出有罪判决。对王某某猥亵8名未及14周岁女童案等恶性案件依法从严办理,王某某被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注重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工作,特别是留守儿童的保护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邀请孩子们到基地来参观学习,定期举办基地法治讲堂;对决定不予起诉的未成年犯中的留守儿童,积极向政

府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帮助他们继续上学,或落实就业岗位,对生活上有困难的,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同时积极探索构建社会救助机制,以保证他们有较稳定的生活、学习、工作环境。

在依法办案、积极预防的同时,全面落实刑事检察特别程序。高唐县检察院和司法局全面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与公安局、法院、司法局、团县委、妇联联合出台了《关于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的规定》,与法院签定《高唐县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实施办法》,及时、全面了解涉罪留守儿童的生活环境、性格特点、社会交往、成长经历和监护教育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并为后续司法处理和矫治教育提供依据。在办理的李某某盗窃案中,社会调查显示李某某身居单亲家庭,家庭经济困难,但其在校表现良好,检察官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角度出发,对李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为其提供心理援助,开展法治教育、帮助转学等,使李某某在思想上真正认识错误并开始了新的生活。
张文洁 王金翠